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劉慶標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號）於民國86年9月30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甲○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○為聲請人之父，於民國79年9月30日失蹤後即未歸返，音訊全無，現亦不知去向，前經本院於113年3月29日以113年度亡字第30號准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在案。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，陳報其所知，爰依法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宣告；又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臺中縣警察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全國一般前案記錄查詢表（查無資料）、臺灣高等法院少年前案紀錄表（查無資料）、本院在監在押查詢（查無資料）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（查無資料）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（查無入出境紀錄）、勞保與就保資料（查無資料）、健保（查無資料）、電信使用者資料（查無資料）、失蹤人口系統-資料報表在卷可稽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堪認聲請人主

01 張為真實。

02 (二)本件失蹤人甲○○於79年9月30日起失蹤，迄未尋獲，計算  
03 至86年9月30日屆滿7年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對失蹤  
04 人為死亡之宣告，在經公示催告程序申報期間屆滿，仍未據  
05 失蹤人陳報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之情形下，自有  
0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依民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並應以失蹤屆滿  
07 7年之日終止之時即86年9月30日下午12時，作為確定其死亡  
08 之時，爰宣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1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14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6 書記官 陳貴卿